

電腦軟硬體預算跨領域資訊應用種籽計畫作業要點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跨院、系所、單位資訊應用種籽計畫之共同申請，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欲申請上述種籽計畫者，應於會計年度電腦軟硬體申請時提列申請書（含軟硬體申請清單）一份。
- 三、提出申請之種籽計畫需經由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所有委員之共同審核；並需經由三分之二委員之同意；必要時計畫主持人得列席說明。
- 四、計畫執行：
 - （一）各項計畫需設定主持人一名。
 - （二）計畫經費核撥至主持人所屬單位。
 - （三）計畫採購業務由主持人所屬單位執行。
 - （四）計畫執行稽核相關業務由主持人所屬單位負責。
- 五、審核通過之計畫於會計年度結束前應提出執行報表，並隨時接受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之稽核。
- 六、本要點經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